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

成政、肖文军

(三) 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四) 现场检查人员

成政、熊吴倩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访谈上市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
-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文件;

- 4、查阅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查阅上市公司上市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
- 6、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相关文件, 了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 7、查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等。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浙江新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浙江新能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并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 检查之日,浙江新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浙江新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浙江新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 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浙江新能已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 投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 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浙江新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继续积极持续的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并提请公司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浙江新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 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 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浙江新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上市以来,浙江新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130 K 政

肖文军

